|  |
| --- |
| **天台县新型冠状病毒** |
|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

通告54号

关于全面落实“十个从严”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国内多地相继发生本土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降低疫情输入风险，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将全面落实“十个从严”疫情防控措施通告如下：

**一、从严加强自主申报**

近14天内有疫情发生设区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来（返）天台人员，务必第一时间主动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告，配合当地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鼓励各乡镇（街道）出台群众举报奖励制度。

**二、从严加强健康管理**

所有需落实集中隔离、居家健康观察、日常健康监测人员必须严格按规范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居家健康观察人员严格执行“一人一户”要求，不得外出、不得与他人接触，如遇就医或核酸检测实施闭环转运，因主观原因脱离管控的，一律转为集中隔离。

**三、从严加强密闭场所管控**

酒吧、KTV、麻将馆、棋牌室、洗浴中心、足浴店、SPA馆、艾灸馆、剧本杀、桌游室、网吧等暂停营业（开放营业时间另行通知）。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尚未关闭的从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暂停举办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培训机构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外来人员不得入内，暂停所有非必要探访。

**四、从严加强重点场所管理**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酒店宾馆、餐饮服务、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客运车站等交通枢纽，小区、村等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测温+亮码（健康码和行程卡）+戴口罩”、日常清洁、通风消毒、保持社交距离、减少人员集聚等措施。沿街商铺经营人员及顾客必须佩戴口罩。严控酒店等各类餐饮场所就餐人数，就餐人员不得超过承载量的70%，大厅桌位间距不小于1米。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影院、剧院、旅游景区、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接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的50％。

**五、从严加强聚集活动管控**

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原则上暂停举办大型会议、展览等人员聚集性活动。必须举办的严格审批，不得邀请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区）人员参加。“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并向所在村（社区）报告，严格控制操办规模，市外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

**六、从严加强外出管理**

市民近期非必要不出市，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及已有阳性病例报告的地区。确需出行的，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减少感染风险。各类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的司乘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和车辆的通风消毒。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严格外出审批制度，做到人员流动闭环管理。

**七、从严加强风险监测**

所有外市流入行程卡带“\*”（星号）的人员，无法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的，应就近到核酸检测机构进行1次核酸检测，并如实告知具体行程轨迹。车站、景区、宾馆、商超、市场等人员流动频繁场所的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落实定期核酸检测。

**八、从严加强哨点监测**

未设置发热门诊（发热诊室）的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村卫生室禁止接诊“十大症状”患者，如有违反，一律关停，顶格处理。全县各类药店暂停销售退热、止咳类药品，对购买抗病毒、抗菌等药品的人员，严格实施实名登记、信息报告制度，劝导其到设有发热门诊（发热诊室）医疗机构就诊，如有违反，一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设有发热门诊（诊室）医疗机构确保24小时运行，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及亮码（健康码和行程卡）、测温、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九、从严加强个人防护**

凡符合接种条件的市民，应积极主动接种全程新冠疫苗和加强针疫苗，尤其是60岁以上人群要积极接种疫苗，共同构建全民免疫屏障。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就医过程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十、从严加强责任落实**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经营主体单位）、个人要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对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的单位、个人，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天台各乡镇（街道）联系电话：
赤城街道 83911921
始丰街道 83892916
福溪街道 83811856
平桥镇 83661093
白鹤镇 83778920
坦头镇 83172265
三合镇 83078797
洪畴镇 83010015
街头镇 83030011
石梁镇 83091115
南屏乡 83799105
雷峰乡 83610010
三州乡 83170890
泳溪乡 83600003
龙溪乡 83039110

天台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年12月11日